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852號

原告 力進工程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國忠

訴訟代理人 劉睿哲律師

被告 陳致祥

洪勤

洪智慧

林銖卿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抵押權登記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債權人代位債務人對第三人起訴，代位權僅為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與第三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，非構成訴訟標的之事項。是計算訴訟標的價額，應就債務人與第三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定之，此有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56號裁定意旨可資參照；次按債權之擔保涉訟，以所擔保之債權額為準；如供擔保之物其價額少於債權額時，以該物之價額為準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6定有明文。查原告本件訴訟之聲明應係依民法第242條之規定，代位被告陳致祥請求塗銷其名下門牌號碼為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巷00號2樓房屋及坐落土地應有部分（下合稱系爭房地）所設定予被告洪勤、洪智慧、林銖卿之抵押權（下合稱系爭抵押權），揆諸前開最高法院裁定意旨，本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自應以被告陳致祥請求塗銷系爭抵押權所有之利益為計算之基準。經查，依據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登錄查詢之結果，系爭房地鄰近區域之房屋價格約為每坪新臺幣（下同）300,000元，以此數額計算，系爭房地之現值應可推算為6,969,000元（計算式：23.23坪×300,000元＝6,969,000元）。因系爭房地之現值，已低於系爭抵押權擔保金額之11,910,000元，是以，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6之規定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自應核定為6,969,000元，應徵收

第一審裁判費70,00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雅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
書記官 陳薇晴